JAN292026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286680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水下橄榄球运动员，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通过提交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满足了第三项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向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提供签证，条件为：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记录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要求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水下橄榄球运动员，曾效力于._1___.水下橄榄球队。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在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该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内他人，拥有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 (ii), (iii), (iv), (v), (viii), (ix)。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的标准。关于(ii)项标准，SCOPS的决定错误地陈述申请人曾是奥运会队

成员。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是....._____~_____~的成员，该队参加了水下橄榄球世界锦标赛。虽然SCOPS错误地引用了队伍名称，但SCOPS正确引用了为该标准所考虑的文件证据，即 l_____I及其会员证书。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所主张的全部七项标准。基于以下所述理由，我们同意申请人已满足关于寻求证明杰出能力的个人已发表材料要求的平文定义。

为满足此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其]所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在裁定此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具体工作。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USCIS随后考虑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同上。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其预期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已发表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提及他的水橄榄球队并将其列为队伍中的球员。其中一篇发表在土耳其主要在线出版物上的此类文章以申请人为标题人物，并讨论申请人在国际锦标赛中作为其队伍头号得分手的角色。该文章展示了申请人的个人照片，将其表现归功于使队伍获得世界第三排名，并包括对申请人采访的引述。由于申请人提交了主要媒体中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下的平文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最低证据要求数量。见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其关于其余主张标准的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USCIS现在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SCOPS未作出此类认定，且我们不会在初审中作出，而是将该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SCOPS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其成就所获得的认可，足以确立其为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一。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其

各自领域。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3:20-CV - 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SCOPS应判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比其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SCOPS应考虑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所设想的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该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